

证券代码：838701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晓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吕晓青，作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吕晓青，女，出生于 196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副教授（会计学）职称。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杭州制氧机厂助理经济师；1993 年 5 月-1993 年 12 月，任杭州东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人员；199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2009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导师；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吕晓青	6	6	0	0	否	2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办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赋予的监督职责，累计完成 16 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及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我们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

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交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

2025 年 4 月 25 日